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有關繼續委任  
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均已在任超過九年，尤其是有關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劉紹基先生 (「劉先生」)；及(ii)吳綏宇先生 (「吳先生」) 如下：

- (i)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劉先生已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逾十六年。劉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包括劉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 認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劉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此外，基於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劉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ii)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吳先生已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逾十三年。吳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吳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此外，基於吳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繼續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吳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將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